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地块（北 AZ-03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目前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资料已经搜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进行有关招标手续，请给予协助办理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116737171103A

电话：020-82165699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地块（北 AZ-03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地块（北 AZ-03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同时申请公开招标，并授权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职员于军、余斯泽、杨旭辉同志负责本项目具体招标工作，请准予办理相关的手续。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就“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地块（北 AZ-03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现委托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相关招标资料的编制和报批、组织评标，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的全过程工作。

委托单位：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招标项目基础资料准备情况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已将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北地块（北AZ-03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已经收集齐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请给予办理相关招标备案手续。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开城联晟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